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董事易发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易发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易发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详见2024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李炜先生简历

李炜，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生，无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长江日报社财务部会计主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鄂旅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事、湖北旅投西岸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事、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金弘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李炜先生曾于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李炜先生系公司股东宜昌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